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节约财务费用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，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张效成先生控制的公司，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炳亮先生控制的公司，因此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与认购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，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对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独立董事：洪晓明、林英庭

2020年10月11日